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 2025-2026 年大气污染市区县一

体精细化管控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甲方：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1：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2：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根据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 2025-2026 年大气污染市区县一体精细化管理技术支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58）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鹤财招标采购-2025-58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澄清等（如有）；
4. 鹤财招标采购-2025-58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6.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采购内容

- 1、精细化管理服务；
- 2、数值模式定量影响评估服务；
- 3、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规划服务；
- 4、专家指导帮扶服务；
- 5、日常数据分析研判服务；
- 6、2026-2027 年秋冬季应急管控清单编制和绩效分级创 A 晋 B 服务要求

二、合同要求

1、**项目实施要求：**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服务承诺，并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全过程管理，保证项目的整体时间进度及交付质量。

2、**服务及验收要求：**验收标准：所有技术服务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有关部门内容进行验收。

（1）项目初验：项目运行满 6 个月，乙方完成鹤壁市本地化大气污染防治机制及政策研究报告，并提交项目初验申请，甲方按照乙方交付成果逐一验收。初验通过后，形成《初验评审意见》，作为第二笔款支付的依据。

(2) 项目终验：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交终验申请及验收所需资料，甲方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组织并完成终验，形成《终验评审意见》。终验意见作为第三笔款支付的依据。

3、**技术培训要求：**乙方须为甲方技术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培训方式、时间、内容及培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交付成果要求：**项目完成后，应向项目单位交付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档资料、报告书等。

应提供详细的交付物清单，包括交付物的名称、版本、数量、格式、存储介质等。主要交付物清单如下：

验收文档：项目完成后，应向项目单位提供详细的验收文档，包括验收的时间、地点、方法、结果、问题、建议等。

验收文档应经过项目单位的确认和批准，并应根据项目单位的要求进行调整和补充。验收文档应作为项目交付的重要依据，确保项目的成果符合项目单位的要求。

5、**保密要求：**保密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乙方对于保密资料仅可为本项目服务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2) 双方共同遵守《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承担保守国家秘密和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管理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保密信息的安全；

(3) 乙方为保密义务人，应采取必要且足以实现本协议保密目的的保密措施，无条件承担下列保守信息资料秘密义务：

(4) 不向任何未参与本合同人员提供知悉的保密信息和与采购方技术合作的情况；

(5) 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复制甲方涉密文件资料；

(6)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保密规章制度，应做到不该看的不看、不该问的不要问、不该动的不要动，自觉承担保密任务；

(7) 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国家秘密信息资料应严格保守秘密，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如发现秘密信息资料被泄露或者存在泄露的危险，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8)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保留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文档；

(9) 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将技术合作成果申请专利、保密专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10) 未经采购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甲方任何信息公开发布（通过电台、网络、报



纸等媒体），或作为单位资讯进行宣传。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7,498,000.00元。 大写：柒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根据乙方1与乙方2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分配项目总金额，即乙方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6,998,000.00元），乙方2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1）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支付给乙方1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2,249,400.00元）；

（2）项目运行满6个月并验收合格，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支付给乙方1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2,999,200.00元）；

（3）项目成果提交并验收合格，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支付给乙方1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1,749,400.00元）、支付给乙方2人民币

大写：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 元）。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1 年。
2. 服务地点：鹤壁市。
3. 验收时间：甲方收到乙方 1、乙方 2 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的验收要求进行验收。
4.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所有技术服务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有关部分内容进行验收。
6.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字盖章。
7. 一切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0.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鹤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技术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人员。

3. 泄密责任：直接责任人承担直接责任，甲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乙方编写的所有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人员。

3. 泄密责任：直接责任人承担直接责任，乙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1、乙方2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005717043J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鹤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000645100012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乙方 1（盖章）：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新区菱湖大道 200 号 C 座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新吴支行

银行账号：10635001040218928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乙方 2（签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太羊坊 8 号院乙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市和平里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4209089114334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